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三）

時間：12:10-13: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淑爾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各部「憲法與國家發展」、「憲法與國家發展(一)」、「憲法與國家發展(二)」課程更新為「憲法與民主」、「憲法與民主(一)」、「憲法與民主(二)」課程之新舊課程對照、抵免表附註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中心於 106 學年度起通過旨揭新舊課程對照表並核准在案。為更明確學生選課依據並避免重複修課，於新舊課程對照、抵免表中增列附註說明：憲法與國家發展、憲法與國家發展（一）、憲法與國家發展（二）分別與憲法與民主、憲法與民主(一)、憲法與民主(二)課程內容相近，若重複或同時修習新舊課程時，則兩課程視為相同科目，不得重複選課，若重複修習及格時，亦一律不重複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2、檢附修正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日間部新舊課程對照、抵免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進修推廣部新舊課程對照抵免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新舊課程對照、抵免表」各乙份。【如附件一】P1-PP3
- 3、本案已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後續送院課程審議。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課程會審議。

（二）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推部四技三大通識領域課程審查。

說明：

1、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推部以及工精大職四，共 96 班，共邀課 108 門課程，開課比例 1.13。【開課一覽表如附表】

2、新課程審查：【如附件二】P4-P17

【人文藝術領域】

(1)影像史學與歷史敘事・韓國篇 P.4

【社會科學領域】

(1)走向世界的視野與腳步 P.8

(2)職場法律常識 P.11

【自然科技領域】

(1)趣學科學 P.16

3、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三)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通識教育學院雙師領航共課教學申請，提請審查。

說明：

1、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雙師領航共課教學，通識學院分配基礎中心與博雅中心課程門數各 1 門，開放各中心專任(案)教師申請。另因基礎通識中心沒有老師申請，經院長指示博雅通識中心可分配 2 門。

2、依院長指示配合本計畫之課程統一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

3、課程以日四技為主，每門課程依實際學分數一學期 10 週(期中考前五週、期中考後五週)。一門課僅聘任一位業師，申請時僅以一門課程代號為主。(例如 3 學分課程，每週 3 小時，每小時 1,600 元，交通費核實支付，使用高鐵者需附票根)

4、共授課程教師應先提具教學計畫表與應聘履歷表(並檢具佐證資料)，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中心教評會委員暨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並於開課前一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計畫名稱	高教深耕 A-4-6「雙師領航共課教學」
法規依據	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補助授課時數	每門課程一學期 10 週(期中考前五週、期中考後五週)(每週 3 小時，每小時 1,600 元，交通費核實支付，使用高鐵者需附票根)

課程限制	共授課程教師應提具教學計畫表，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開課前一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師資規定	共授教師聘任須為法人單位或公協會跨領域專長，並經系、院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使得授課。
注意事項	1.一門課僅限使用一種計畫支應協同教學，重覆支用者不另給付業師授課鐘點費。 (例如：已申請雙師共課(10週)之課程，不得再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以開課代碼判斷) 2.業師協同教學時本校教師亦須在場。 3.本案待會議審核通過後需繳交執行案書(詳見電子檔附件一)，請將電子檔及紙本(需核章)繳交至計畫辦公室(ORP@ncut.edu.tw)。 4.本案於期末需繳交「課程成果報告書」(詳見電子檔附件二)，業師協同教學時請先拍照留檔，以利報告書之撰寫。

5、博雅通識中心課程共有兩位老師提出申請：

- 倪玉珊老師「基礎素描與賞析」課程【如附件三】P18-P23
- 廖育菁老師「文藝經典動畫實作」課程【如附件四】P24-P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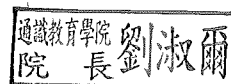
6、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經詢問承辦單位表示，共授教師須具產學合作相關之法人單位或公協會資格，因博雅通中心所提 2 件申請案之共授教師資歷與規定不符，本案暫不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淑爾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東賢	陳東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姚威宏	姚威宏
語言中心主任	吳憲珠	吳憲珠
工程學院-機械系	陳永銓	陳永銓
電資學院-電子系	李肇廉	請假
管理學院-企管系	林佩芬	請假
人文學院-景觀系	陳廷育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雲仙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鄭明政	鄭明政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蘇啟昌	蘇啟昌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江亞玉	江亞玉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黃怡銘	黃怡銘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謝翠玲	謝翠玲
學生會代表(四電三丙)	蔡碩宸	蔡碩宸